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本人同意提名谢伟世先生、俞尚群先生、朱峰先生、林由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明智先生、余龙军先生、马宁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减少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近二年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布局考虑，我们同意公司对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格隆并购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

为满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的规定，上海格隆拟将其持有格隆并购基金的份额转让给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导致格隆并购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  奎                  赵  敏                  李旺荣

2018年8月12日